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5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玉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
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三
百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四
百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五
百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玉樹於民國102年11月11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
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
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
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

01 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
02 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03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
04 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

05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113年7月28日止共計結
06 帳新臺幣29,968 元整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07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8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
09 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9 力。

2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